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及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動保救字第 11160011801 號及第 1116001180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0 年 9 月 20 日接獲民眾通報在本市內湖區○○街○○巷○○弄○○號（下稱系爭地點）有一白色貓隻（下稱系爭貓隻）虛弱倒在路邊，經派員至系爭地點救援，查得系爭貓隻無寵物登記晶片植入資料，經訴願人現場表示係系爭貓隻之飼主，並簽立切結書領回後即當場放走系爭貓隻。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9 月 29 日動保救字第 1106019720 號函（下稱 110 年 9 月 29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前以書面說明陳述意見。該函於 110 年 10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逾期未陳述意見，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當場放走系爭貓隻，使之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而無人伴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又訴願人對其管領之系爭貓隻，未辦理寵物登記植入晶片，違反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乃分別依動物保護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等規定，以 111 年 1 月 22 日動保救字第 11160011801 號函（下稱原處分 1）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0 元罰鍰，並命於文到日立即改善，及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 小時課程；及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111 年 1 月 22 日動保救字第 11160011802 號函（下稱原處分 2）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並命於文到日起 30 日內改善。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於 111 年 1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2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

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九、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經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講習：指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接受包括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課程，即包含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令學員接受包括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合計達三小時以上之講習，並於處分書載明下列事項：一、應完成講習之時數……。」

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寵物飼主、繁殖及買賣業者，應於寵物出生日起四個月內，攜帶寵物至動保處或其指定處所辦理寵物登記及身分標識，並得植入晶片，由登記機構核發寵物登記證明。」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護、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96）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99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所

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網捕系爭貓隻，擔心系爭貓隻此去凶多吉少，故接受勸導（具名簽結），此時系爭貓隻受到驚嚇掙脫跑走，並非放走該貓；訴願人並非系爭貓隻主人，純粹因其飢餓嚎叫起惻隱之心而予餵食，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之系爭貓隻未經辦理寵物登記，且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經訴願人放走，使之有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而無人伴同之情事，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9 月 20 日案件處理情形畫面列印資料、切結書、現場採證照片、臺北市寵物登記管理系統畫面列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擔心系爭貓隻此去凶多吉少，故接受勸導具名簽結，此時系爭貓隻受到驚嚇掙脫跑走，並非放走該貓；訴願人並非系爭貓隻主人，純粹因其飢餓嚎叫起惻隱之心而予餵食云云。經查：

(一)按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賞玩、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 7 歲以上之人伴同；違反者，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動物保護講習；又寵物飼主、繁殖及買賣業者，應於寵物出生日起 4 個月內，攜帶寵物至原處分機關或其指定處所辦理寵物登記及身分標識，並得植入晶片，由登記機構核發寵物登記證明，違反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為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5 款、第 7 款、第 20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及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

(二)查系爭貓隻經民眾通報於系爭地點虛弱倒在路邊，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9 月 20 日至系爭地點救援，查得系爭貓隻無寵物登記晶片植入資料，訴願人現場表示係系爭貓隻之飼主，並簽具切結書領回後，即當場放走系爭貓隻，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9 月 29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前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惟訴願人逾期未陳述意見，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9 月 20 日案件處理情形畫面列印資料、切結書、現場採證照片、臺北市寵物登記管理系統畫面列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系爭貓隻未經辦理寵物登記，且有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而無人伴同之事實，堪予認定。

(三) 次依原處分機關 111 年 3 月 1 日動保救字第 1116002189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一)記載略以：「……訴願人是否為實際管領系爭貓隻之人自應審酌具體事證，據以判斷訴願人主觀上有無占有系爭貓隻之意思，客觀上有無占有系爭貓隻之行為而定。據訴願人當場向原處分機關救援人員表示，系爭貓隻已飼養 20 年，應可確知訴願人有長期固定的飼養行為……因此才會以訴願人住所地點周圍為活動範圍；……救援當日訴願人由自家陽臺發現原處分機關欲救援並帶離系爭貓隻，便出聲阻止，表示為系爭貓隻所有人後簽具領回切結書……，訴願人藉此對外表彰占有系爭貓隻之意。是以訴願人有長期固定的飼養行為，又有切結領回系爭貓隻對外表彰占有等客觀行為事實，以致系爭貓隻以其住所周邊為活動地域範圍，按上說明，訴願人自係實際管領之人。……」再依卷附經訴願人簽名之切結書記載略以：「……本人(飼主)○○○於……自貴動物救援隊員手中領回動物乙隻(特徵：白色)，除保證該動物為本人所有，今日接受貴處勸導並加強飼主之動物飼養管理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系爭貓隻實際管領之人，而為系爭貓隻之飼主，尚非無憑。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